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3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SC/16

###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 謝偉俊議員, JP(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容海恩議員

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總議會研究主任 2

朱家威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高級議會研究主任 8

余鎮濠先生

議會秘書(2)2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以及《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委員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的規定。

### **I. 確認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立法會 CB(2)904/16-17(01)號文件)

2. 委員確認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該文件第 4 段)。

### **II. 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

(立法會 CB(2)904/16-17(02)號文件)

3. 委員通過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載於該文件的附錄)。

### III.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立法會 CB(2)904/16-17(03)號及 IN03/16-17 號文件)

秘書

4. 委員要求秘書處因應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修訂專責委員會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載於立法會 CB(2)904/16-17(03)號文件的附錄)：

- (a) 應先確立由梁振英先生與 UGL Limited("UGL")雙方簽訂/簽立的協議是否存在；
- (b) 第 I(c)項應歸屬並併入第 III(e)項；
- (c) 應把第 III(b)及 (c)項移至附錄的較前部分，並置於第I項之下；及
- (d) 應在原有第 III(b)項加入註腳，註明所引述句子的原文為英文，而中文本為翻譯本，讀者應以據稱是梁先生與 UGL 所訂協議副本(IN03/16-17 號文件附錄 II)所載的英文原文為真確本。

5. 何君堯議員要求將其下述意見記錄在案：由秘書處擬備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屬架床疊屋，專責委員會不宜依據已獲通過的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文件行事，亦不宜受到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文件約束。他強烈反對專責委員會採納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由於部分委員持相反意見，何議員要求就其提出不採納上述文件(即立法會 CB(2)904/16-17(03)號文件的附錄)的建議進行表決。

*(因應梁美芬議員的建議，並經委員同意，主席命令會議暫停 5 分鐘，讓委員討論何君堯議員提出就此事進行表決的建議。會議於下午 6 時 15 分暫停，並於下午 6 時 23 分恢復。)*

6. 有關應否就何君堯議員提出不採納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建議進行表決，委員同意押後至下次會議作決定。

經辦人/部門

7.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指示將餘下兩個項目(即"擬議工作計劃"及"專責委員會文件的擬議索引系統")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專責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4 月 20 日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3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9 - 000214	主席 林卓廷議員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及 84 條的規定。	
確認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000215 - 000314	主席	確認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立法會 CB(2)904/16-17(01)號文件第 4 段)。	
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			
000315 - 000542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就立法會 CB(2)904/16-17(02)號文件附錄第 8 段提問。主席作出解釋。  通過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載於立法會 CB(2)904/16-17(02)號文件的附錄)。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			
000543 - 002330	主席 副主席 梁繼昌議員 林卓廷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梁美芬議員 楊岳橋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秘書	副主席及何君堯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沒有必要採納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立法會 CB(2)904/16-17(03)號文件), 因為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就調查範圍提供足夠的指引。何議員認為, 相對於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涵蓋範圍較廣。  楊岳橋議員認為, 委員應具體指出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哪個/哪些部分超出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秘書解釋,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根據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擬備, 旨在協助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工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梁繼昌議員及林卓廷議員認為，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並無超出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表示：</p> <p>(a) 一如過往的專責委員會所採取的做法，秘書處擬備了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以協助專責委員會工作；及</p> <p>(b) 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受其職權範圍約束。專責委員會可在其工作過程中決定，任何特定研究範疇是否在其職權範圍內。</p> <p>林卓廷議員詢問，秘書處有否為過往的專責委員會擬備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秘書給予肯定的答覆。</p> <p>梁美芬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應更詳細審視擬議主要研究範疇。</p> <p>尹兆堅議員詢問，立法會 IN03/16-17 號文件附錄 II 所載的協議是否有關各方簽訂的最終協議。主席回應時表示，有關各方會獲邀向專責委員會出示最終的協議。</p>	
002331 - 005721	<p>主席 梁美芬議員 林卓廷議員 副主席 楊岳橋議員 黃國健議員 容海恩議員 何君堯議員 尹兆堅議員 梁繼昌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p>	<p>討論有關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文件(立法會 CB(2)904/16-17(03) 號文件)附錄的第 I 項。</p> <p>梁美芬議員及副主席認為，第 I(c) 項中"按照 UGL 協議的條款"的字詞應予刪除。黃國健議員認為有關字詞應予修訂。</p> <p>林卓廷議員、尹兆堅議員、楊岳橋議員及梁繼昌議員認為，第 I(c) 項中"按照 UGL 協議的條款"的字詞應予保留。</p> <p>何君堯議員認為，由秘書處擬備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屬架床疊屋，專責委員會不宜依據已獲通過的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文件行事，亦不宜受到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文件約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表示：</p> <p>(a) 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建基於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旨在協助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及</p> <p>(b) 若刪除第 I(c) 項中"按照 UGL 協議的條款"的字詞，可能會產生擴闊調查範圍的效果。</p> <p>容海恩議員建議：</p> <p>(a) 第 I(c) 項應歸屬並併入第 III(e) 項；及</p> <p>(b) 應把第 III(b) 及 (c) 項移至附錄的較前部分，並置於第 I 項之下。</p> <p>副主席建議：</p> <p>(a) 第 I(b) 及 (c) 項應歸屬第 III 項；及</p> <p>(b) 第 I(c) 項應歸屬並併入第 III(e) 項。</p> <p>委員要求秘書處因應委員提出的上述意見，修訂擬議主要研究範疇(載於立法會 CB(2)904/16-17(03)號文件的附錄)。</p>	<b>秘書</b>
005722 - 010922	<p>主席 梁美芬議員 林卓廷議員 尹兆堅議員 副主席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p>	<p>討論有關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文件(立法會 CB(2)904/16-17(03)號文件)附錄的第 II 項。</p> <p>梁美芬議員認為第 II(d) 項流於冗贅，並無必要。</p> <p>林卓廷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認為第 II(d) 項並不冗贅。</p> <p>副主席、梁繼昌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申報的詳情是否機密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23 - 012945	主席 副主席 林卓廷議員 楊岳橋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繼昌議員 尹兆堅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p>討論有關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文件(立法會CB(2)904/16-17(03)號文件)附錄的III及IV項。</p> <p>副主席、林卓廷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是否有需要把立法會CB(2)904/16-17(03)號文件第III(b)項中"referee and adviser"字詞的中譯修改為"諮詢人"。</p> <p>梁美芬議員建議，可在第III(b)項中文本的相關中文字詞之後，以括號引述其英文原文為"referee"及"adviser"。</p> <p>主席表示：</p> <p>(a) 第III(b)項的中文本以2014年11月5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為依據；及</p> <p>(b) 可在原有第III(b)項加入註腳，註明所引述句子的原文為英文，而中文本為翻譯本，讀者應以據稱是梁先生與UGL Limited所訂協議副本(IN03/16-17號文件附錄II)所載的英文原文為真確本。</p> <p>副主席建議在第III(c)項引述"Additional Commitments"下的手寫文字(載於立法會IN03/16-17號文件附錄II)。梁繼昌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反對此建議。</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第III(c)項已包含其後一切形式的修改，包括"Additional Commitments"下的手寫文字(載於立法會IN03/16-17號文件附錄II)。</p> <p>委員要求秘書處因應委員提出的上述意見，修訂擬議主要研究範疇(載於立法會CB(2)904/16-17(03)號文件的附錄)。</p>	<p>秘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946 - 014621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梁繼昌議員 林卓廷議員 副主席 黃國健議員 楊岳橋議員 梁美芬議員 秘書	<p>何君堯議員要求將其下述意見記錄在案：由秘書處擬備的擬議主要研究範疇屬架床疊屋，專責委員會不宜依據已獲通過的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文件行事，亦不宜受到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文件約束。他強烈反對專責委員會採納擬議主要研究範疇。</p> <p>主席表示，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旨在方便專責委員會的工作而已。</p> <p>楊岳橋議員詢問，秘書處為過往的專責委員會擬備擬議主要研究範疇一覽表，是否一貫做法；秘書給予肯定的答覆。</p> <p>何君堯議員、梁繼昌議員、林卓廷議員及副主席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擬議主要研究範疇是否架床疊屋，以及應否就何君堯議員提出不採納立法會CB(2)904/16-17(03)號文件附錄的建議進行表決。</p> <p>梁美芬議員建議暫停會議約 5 分鐘，讓委員討論何君堯議員提出就此事進行表決的建議。委員表示贊同。</p>	
<b>小休</b>			
015432 - 015847	主席 黃國健議員 副主席 秘書	<p>建議將會議時間延長 15 分鐘。</p> <p>對於應否就何君堯議員提出不採納擬議主要研究範疇的建議進行表決，黃國健議員及副主席建議押後至下次會議作決定。委員表示贊同。</p> <p>委員同意，將餘下兩個項目(即"擬議工作計劃"及"專責委員會文件的擬議索引系統")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4 月 20 日